

2025年度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实施情况一览表

[illegible]

1.本表汇总范围为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实施情况。
2.根据本地区本系统实际确定执法领域，其中公安领域请注明是否包含交警。

表 2

2025 年度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执法主体总数 (个)			行政执法实施数量（宗）								行政执法人员 总数 (人)		行政执法辅助人员（人）	法制审核人员（人）	对行政行为监督数量 (不含行政复议案件)（宗）								追究 责任 数量 (次)		行政执法与刑事司 法衔接案件数量 (宗)			
		法定行政机 关	法律 法规授 权组织	受委 托组织	行政 许可	行政 处罚	行政 强制	行政 检查	行政 征收	行政 征用	行政 裁决	行政 编制	事业 编制	重大 法定 法制 审核			案卷评查			受理 行政 执法 监督 案件	其中			追究 行政 机关 责任	追究 执法 人员 责任	涉嫌 犯罪 主动 移送 司法 机关	检察 院建 议移 送司 法机 关	公安 机关 退 回 作 行 政 处 理	公安 机关 立 案	
																	评 查 行政 处罚 案卷	评 查 行政 许可 案卷	评 查 行政 强制 案卷		通知 自行 纠正	撤 销	责 令 限 期 重 新 作 出							
1	南昌 县水 利局	1	0	3	55	2	0	16	0	0	0	1	58	12	4	2	3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1
总计		1	0	3	55	2	0	16	0	0	0	1	58	12	4	2	3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1

注：

- 1.本表汇总范围为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开展情况。
- 2.行政执法人员总数包括已领取执法证的行政编制、事业编制人员。
- 3.“纠错案件”包括通知自行纠正、撤销和责令限期重新作出。请在表后注明。
- 4.“追究行政机关责任总数”包括通报批评、责令改正、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和对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请在表后注明。
- 5.“追究执法人员责任总数”包括通报批评、离岗培训、暂扣行政执法证、建议调离行政执法岗位、提请监察机关调查处理、给予行政处分和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请在表后注明。